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工作（第四包-耕地卫片外业举证）

委托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房山分局

受托方：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签订日期：2024 年 6 月 21 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房山区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房山分局

乙方（受托方）：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作范围及内容

按照《自然资源部耕地保护监督司关于开展 2022 年上半年耕地卫片监督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耕保函[2022]77 号）文件要求，根据甲方的工作安排，委托乙方开展北京市房山区耕地卫片图斑外业举证任务，对国家批次下发的耕地卫片图斑进行数据分析，逐图斑外业举证拍照，并填报相关情况信息，将图斑信息分类汇总。

第二条：提交成果

依据国家批次下发的耕地卫片图斑进行数据分析，并结合国土调查云进行逐图斑外业举证，并填报相关信息，通过国土调查云平台上传提交。

第三条：工期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以实际工作量及甲方要求为准。

第四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费用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陆仟肆佰柒拾元整（小写¥286470 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支付方式

（1）第一次：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即人民币 171882 元；

(2) 第二次：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人民币 114588 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乙方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户 名：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羊坊店支行

账 号：11030701040000405

第五条：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项目开展前，负责向乙方提供工作所需要的全部基础资料。并对其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如果在项目过程中需要补充资料，甲方亦应及时提供，但乙方不得以补充材料为由延迟工作期限。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但因甲方财政政策的要求或变化导致履行与约定不一致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4) 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2、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约定的内容、时间及时向甲方提交成果，负责提供技术方面的解释工作。

2) 乙方提交的成果应如实反映图斑情况，其成果及格式应满足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要求。如乙方所提交的成果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前述技术标准，乙方应在限期内负责无偿予以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前述技术标准及要求，

因此所发生的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对因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而取得的所有相关信息及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以任何名义以此进行牟利活动，不得发表，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并有义务要求其员工等仅在为适当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必须且承诺严守保密义务时方可获得和使用上述资料。如因乙方或其员工未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导致甲方损失或产生其他法律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全部的法律费用。

4)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有安全保障义务，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5) 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分包第三方实施。

7) 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工作成果提交后，对甲方有关本项目内容及工作成果产生的问题，乙方有义务提供免费咨询。

8) 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若乙方指派技术服务人员在工作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1、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2、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第七条： 通知送达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2、本合同载明的联系地址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于变更之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变更一方通知不及时所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变更一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以及如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 千分之三 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擅自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2、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3、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4、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5、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2、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3、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1) 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2) 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3) 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一条： 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全部工作成果交接完毕及全部费用结清后，本合同相关费用条款终止，但不能免除乙方质量之责任。

4、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5、本合同发生争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应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单位名称：	乙方单位名称：
<p>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房山分局 (盖章)</p> <p>地址：</p> <p>电话：</p>	<p>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盖章)</p> <p>地址：海淀区羊坊店路 15 号</p> <p>电话：010-68514859</p>
<p>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i>王经纬</i></p>	<p>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i>齐永良</i></p>